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金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訴訟代理人　莊曜安

被　　告　郭人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欠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原告營業處所開立股票買賣帳戶（帳號：000000-0)及簽訂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受託契約）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22日使用該帳戶委託聲請人買入及賣出光洋科（代碼：1785)股票各1萬股，買入該股票之應收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000元及手續費276元，合計19萬4276元；賣出該股票價款計18萬9500元，扣除應給付手續費270元、交易稅568元，合計18萬8662元。結算相抵後，總計被告應付交割總金額為5614元整（計算式：19萬4276元-18萬8662元=5614元），依約被告應於108年3月26日前給付上開款項，詎被告屆期竟未履行給付前開款項之義務，原告按規定申報違約。原告除得請求被告償還前開金額外，並得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之違約金，惟原告僅就成交買入金額19萬4000元的百

分之二計算違約金即3800元，故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9414元整（計算式：5614元+3800元=9414元），原告雖屢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受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414元，及自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證券）開戶契約書、台新證券高雄分公司客戶違約盈虧表、違約通知函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